

2019 年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梅州市的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第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市中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第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第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已发生法律效力又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提审、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第四，依法审查和处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第六，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第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第十，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管所辖各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第十一，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中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机关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机关服务中心不单独编制部门决算，纳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3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48.6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1.92	本年支出合计	5031.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31.92	支出总计	5031.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31.92	3491.40	1540.5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8.69	3408.17	1540.52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473.69	3408.17	1065.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08.17	340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90.52	0.00	890.52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5.00	0.00	475.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5.00	0.00	47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3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48.6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1.92	本年支出合计	5031.9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31.92	支出总计	5031.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031.92	3491.40	1540.52
[204]公共安全支出	4948.69	3408.17	1540.52
[20405]法院	4473.69	3408.17	1065.52
[2040501]行政运行	3408.17	3408.17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0.00	25.00
[2040504]案件审判	890.52	0.00	890.52
[2040506]“两庭”建设	150.00	0.00	15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5.00	0.00	475.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75.00	0.00	47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3	83.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23	83.23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491.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35.9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6.1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0.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93.3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8.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8.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4.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5.23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3.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88.70	1488.70	0.00	0.00
“三公”经费	151.09	151.0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3.09	133.0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9	108.0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	-	-	-	-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40.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5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8.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1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81.44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85.9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8.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92.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72.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6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1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91.40	3491.40	3491.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491.40	3491.40	3491.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35.99	2835.99	2835.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18	507.18	507.1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23	148.23	148.2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0.52	1540.52	1540.52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40.52	1540.52	1540.52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综合业务保障费	444.63	444.63	444.63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服装购置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201.17	201.17	201.17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	325.00	325.00	32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业务装备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信息化建设改造经费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破产案件工作经费	9.90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中院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等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9.83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梅州中院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03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15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深化预算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收支预算整体上调；支出预算 503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5.15 万元，增长 18.77%，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深化预算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实施，收支预算整体上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1 万元，下降 14.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减少公务交通补贴保障区域内的行使。；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88.70万元，比上年增加457.7万元，增加44.3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上年未将“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等列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4.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1.5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562.0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7327.36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3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1辆、办公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	-

注：没有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